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陳品翰

相 對 人 節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02號解散清算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02號解散清算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本件聲請閱卷之理由，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於文到3日內提出本件聲請理由，該函文已於民國110年8月10日送達聲請人之住所並由聲請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提出，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何利害關係，亦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明，聲請人就其是否對該訴訟卷內文書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並未提出說明或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致本院無法審認聲請人是否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顯然未盡其釋明之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黃伶瑄